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 SHAXI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3)

### 自願公告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戰略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刊發。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之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11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成都龍河市場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成都龍河」)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備忘錄(「備忘錄」)，內容有關於該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成都項目。

根據備忘錄，其中包括，(i)成都龍河將向本公司出租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盧竹路西(「成都商城」)內總可出租面積約80,000平方米之範圍；(ii)本公司將成都商城打造為一家酒店用品商城；及(iii)成都龍河將協助本公司處理有關成都商城現有租戶的所有過渡事宜。誠如備忘錄所載，戰略合作期之期限為2019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0日。

誠如該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意將成都商城打造為西南地區的品牌酒店用品之專業市場，結合專業酒店用品展示、批發及零售、創意設計、產品量身訂做及物流配送。

誠如成都龍河所告知，成都龍河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成都商城的房地產開發商。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成都龍河、其關連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對本集團屬有利，因將促成各訂約方之間的磋商，並可使各方發揮實力、資源及專長，以建立穩健互利的戰略關係。

備忘錄僅提供本公司與成都龍河間的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戰略合作條款須受本公司及成都龍河其後可能不時所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之條款所規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成都龍河並未就任何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任何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信基沙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泉

中國，廣州，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漢泉先生；執行董事梅佐挺先生、張偉新先生及靳春雁女士；非執行董事余學聰先生、黎展鵬先生及吳建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娥平博士、陳土勝先生、譚鎮山先生及鄭德理先生。